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申报通知（2019年春季学期）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》（哈工大本〔2017〕207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师通过准入并经过一学期的课程教学后，如独立讲授16学时以上课程，应申请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。教师申请教授职称前应通过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，且至少提前一年申请校级督导专家听课；三年内的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结果作为评职定岗的重要依据。为做好2019年春季学期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．2014年9月以后通过学校本科课堂教学准入且未通过认证的教师均可申报（2014年9月之前开课的教师如有申报需要，学校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受理）。

2．要求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、在青年教师培训班结业、已通过学校试讲考核且已完成至少一个学期的课程教学任务、2019年春季学期独立承担一门16学时以上本科生课堂教学授课任务（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）。

**二、认证程序**

1、学校组织督导专家3-5人随堂听课。专家听课结论“合格”且学生评教结果在B以上者为通过认证，颁发“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证书”。

2、不通过的一年后可申请二次认证。仍不通过者三年内不再安排其认证。

**三、具体要求**

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申请表》，请院（系）汇总申请表，按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教师本人一寸近期彩照1张及《2019春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院系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稿，于3月4日中午下班前报送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教学质量科。

联系人：关玉晶，电话：86418290，地点：一校区行政楼313室。

 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

 2019年2月24日

附件：1.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

 2.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申请表

附件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职称 |  | 近期照片 |
| 所在院系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申请认证课程名称 |  | 之前申请认证次数 |  |
| 首次为本科生上课时间 |  | 青年教师培训班结业时间 |  |
| **已完成的本科授课任务情况** |
| 年-学期 | 课程名称 | 授课总学时 | 本人授课学时 | 是否合上 | 授课班级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019年春季学期承担本科授课任务情况** |
| 课程名称 |  | 授课总学时 |  | 本人授课学时 |  | 是否合上 |  |
| 起止周 | 星期 | 节次 | 教室 | 授课班级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院系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|